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063號

聲 請 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江文杰地政士(事務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2樓)為被繼承人A 0 1 (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段000號8樓，民國114年1月9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A 0 1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A 0 1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A 0 1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A 0 1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被繼承人A 0 1持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1532號債權憑證所載金額之債權，被繼承人A 0 1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死亡，其生前尚有不動產，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

01 利，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為承認繼承之
02 公示催告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A 0 1之債權人，業據提出臺灣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1532號債權憑證影本
06 為證，堪信為真。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自屬法
07 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08 自屬有據。

09 (二)被繼承人A 0 1已於114年1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
10 棄繼承或死亡之事實，亦據聲請人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繼
11 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12 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繼字第337號、114年
13 度司繼字第1261號案卷核閱無誤。又被繼承人自114年1月
14 9日死亡迄今已近1年，顯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1個月時
15 間，其間既無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報明繼承
16 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依通常情形，堪認聲請人
17 主張無親屬會議或即使有親屬會議亦無選定遺產管理人之
18 事實為真。又聲請人陳報關係人江文杰地政士同意擔任本
19 件遺產管理人，有陳報狀及願任同意書、中華民國國民身
20 分證影本、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臺北市地政士開業
21 執照影本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江文杰地政士為合格執業之
22 地政士，已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且具備不動
23 產之相關專業知識，如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對於遺
24 產之管理或處分均有所助益，因認選任江文杰地政士擔任
25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宜，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併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9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31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